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301-202511011071

合同金额(元)：49500.00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审验服务工作

基础单价：50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99.00% 报价单价：4950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49500.00元

服务内容：（1）对全市项目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2）对全市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消防备案抽查现场评定；（3）对全市未解决的遗留项目开展消防专家评审工作；（4）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施工等检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力量支撑；（5）不定期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6）针对信访投诉、专题会议、方案论证、现场查勘等有关消防问题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要求提出专业意见；（7）编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现场评定图集。

供应商响应内容：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黄河东街8号乌海市住建局。



###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

### 四、付款期限

1.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后，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出具相关意见，并将意见封装成册邮寄至甲方处，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文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项具体服务事项总金额的**1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完成时间提供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每日**500**元的违约金额扣除服务费用；逾期**3**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该项具体服务事项，乙方须向甲方返还所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给甲方。

3.乙方私自将该服务转包、分包或进行再委托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自动退出此次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同时乙方须按照该项具体服务事项的总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具体服务事项总金额的**5%**违约金。

5.因财政付款工作程序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6.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刘佳乐

甲方联系人: 刘佳乐

联系电话: 698772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黄河东街8号乌海市住建局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何自军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东安路支行

银行行号: 102290023910

银行账号: 1001239109004624604

乙方联系人: 何自军

联系电话: 13371869630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